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6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國中小班級數核定。(1080160813_Attach002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(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)暨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，108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以30人編班，國民小學階段以29人編班。
- 二、本縣108學年度班級數：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6班；縣立南平中學4班（國中3班、國小1班）；國中普通班281班、體育班27班、藝術才能班12班、特殊教育班36班，國中總計356班；國小普通班863班、體育班2班、藝術才能班14班、特殊教育班（含學前）73班，國小總計952班；國小附設幼兒園109班。
- 三、另國小普通班同年段原則上不增減班，惟學生數（含國小一年級）於臨界點之學校，將於開學後清查實際就學人數，並於下一學年度依實際學生人數調整班級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財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

108/08/16



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2019/08/15
16:14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